老城区古城管委会2018年

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洛阳市古城管委会是正处级行政单位，内设办公室、文物保护建设发展局、社会事务管理局3个行政部门，文化服务中心、公共服务中心、执法队3个事业部门。主要职能：贯彻落实洛阳市委、市政府和老城区委、区政府的重要决策和工作部署；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编制古城发展总体规划、城市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洛阳市东西南隅历史文化街区（老城片区）保护规划》、《洛阳市东西南隅历史文化街区控制性规划》、《洛阳市东西南隅历史文化街区（老城区）详细规划》等有关规划具体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古城保护管理工作，依法制定古城保护管理办法等，并组织实施；做好组织协调有关机构调查挖掘收集整理古城传统文化，依法保护民间传统文化；负责古城辖区内的各项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建设管理；负责古城招商引资、产业监管工作，科学合理布局古城商业网点；负责管委会的财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财务会计监督、统计、审计、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及创建、环卫等城市管理工作；组织协调房屋产权、产籍登记、物业及房屋租赁、税收征管等工作；依法组织管理辖区内的文化、教育、科级、卫生、计划生育、民政、体育等社会事业；依法行使洛阳古城保护建设管理的城市行政执法权及部分行政处罚权等职责；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有关宣传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思想政治任务，制定并组织实施古城精神文明建设活动；开展平安建设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大力实施社会管理创新；协调监督有关部门设在辖区内的分支机构或派出机构的工作等；承办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18年收入预算797.02万元，较2017年增加607.63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其中，财政一般拨款797.02万元，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0万元，部门结余结转资金0万元。

2018年支出预算797.02万元，较2017年增加607.63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其中，财政一般拨款797.02万元，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0万元，部门结余结转资金0万元。

2018年支出预算按用途划分：工资福利支出407.85万元，占51.17%；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6.81万元，占4.62%；商品服务支出32.08万元，占4.02%；项目支出320.28万元，占40.19%。

三、“三公”经费说明及增减变化原因

按照中央“八项规定”有关要求，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结合公务用车改革，我单位2018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6.80万元，较2017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6万元增加0.8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升格后工作量增大。

四、机关运行经费说明
  2018年我单位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19.56万元，其中办公费8万元，差旅费4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7.56万元。

  五、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18年度我单位安排政府采购预算支出6.22万元。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单位共有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七、预算绩效工作情况说明

本单位2018年未开展预算绩效工作。

八、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是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上年结转和结余：是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是指纳入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劳务费等费用。